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郁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2,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8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88627 元		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息，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4.75%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債務人陳郁萱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08 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  
09 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  
10 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88,627元整。(二)依契約書  
11 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  
12 之一十四點七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  
13 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  
14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

01 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219元  
02 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以本金新臺幣388,62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04 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05 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  
06 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07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債務  
08 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  
09 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10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11 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  
12 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13 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14 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  
15 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  
16 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

17 證物名稱及件數：

18 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19 二、帳務資料。

20 釋明文件：如附件